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6年5月30日下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长陶新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靳东来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周博潇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陈立杰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董事靳东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韩景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韩景利先生和周博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选举韩景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韩景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韩景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韩景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五)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韩景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六)关于收购陕西定边光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向陕西定边光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能公司”）增资 12,528.2 万元，持有光能公司 98.43% 股权；并收购原股东 200 万元出资所对应持有的剩余股权。收购后，公司将持有光能公司 100% 股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陕西定边光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2016-048 号）。

（七）关于收购陕西定边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向陕西定边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公司”）增资 25,391.8 万元，持有清洁能源公司 99.22% 股权；并收购原股东 200 万元出资所对应持有的剩余股权。收购后，公司将持有清洁能源公司 100% 股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陕西定边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2016-049 号）。

（八）关于收购哈密远鑫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23,115 万元收购哈密远鑫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远鑫”）100% 股权，其中 1,00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给哈密远鑫原股东，其余的 22,115 万元用于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支付至目标公司哈密远鑫。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哈密远鑫风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2016-050 号）。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